

关于东台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东台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潘春舒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书面报告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1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部门紧扣“产业强市、品质兴城、实干惠民”发展主旋律，围绕“争一流、创唯一”目标要求，重抓“质量型、效能型、阳光型、法治型”四型财政建设，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力服务“四大行动”，攻坚克难、砥砺奋进，为全市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

(一) 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6018万元，占预算546000万元的100%，其中：税收收入426012万元，预算非税收入120006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13959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6018万元，返还性收入10111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6477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570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8891万元，调入资金29244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77000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3722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83800万元，体制上解支出11295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5500万元。财力与支出相抵后，应结转下年支出23695万元。

此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均在市本级财政反映。

(二) 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0年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3006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11605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3006万元，返还性收入10111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6477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5702万元，上解收入19360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8891万元，调入资金25644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77000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368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1339 万元，对镇区补助 73053 万元，体制上解支出 11295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9500 万元。财力与支出相抵后，应结转下年支出 23695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按政府职能分类，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类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133 万元，国防支出 51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7509 万元，教育支出 12216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05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0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40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88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55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266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127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9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86 万元，金融支出 2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4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4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10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1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72 万元，其他支出 813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7227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实际完成 44178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3442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3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财力 73161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441787 万元，特别国债 50000 万元，上级补助

收入 2314 万元，上年结转 2104 万元，调入资金 341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3200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62662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603618 万元，上解支出 1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000 万元。财力与支出相抵，调出资金 104096 万元，应结转下年支出 891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当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财力 72820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441787 万元，特别国债 5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14 万元，上年结转 2104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32000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实际完成 62321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515924 万元，上解支出 10 万元，补助镇（区）支出 44284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40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000 万元。财力与支出相抵，调出资金 104096 万元，应结转下年支出 891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分类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45117 万元，农林水支出 800 万元，其他支出 295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8312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2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831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35 万元，主要是市属农场等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339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4 万元，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调出资金 95 万元，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实际完成 409292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5087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96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2590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258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3588 万元。

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实际完成 424877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6757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11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2590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597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7633 万元。

收入与支出相抵，当年收支倒挂 15585 万元，年初结余资金 201929 万元，累计实现结余。

（三）“四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经济开发区、沿海经济区、高新区、西溪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95800 万元，实际完成 195800 万元，占预算的 100%。“四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75200 万元，其中：结算财力 153700 万元，调入资金 21500 万元。

当年“四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5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7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1500 万元。

按政府职能分类，“四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类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70 万元，国防支出 1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30 万元，教育支出 59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82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3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7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351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25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569 万元。

当年“四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来源 738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3881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因省财政尚未与我市进行年度财力结算，上述数据在财政决算草案编成后会有一定的变动，我们将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各位代表，2020 年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市财政积极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做好新冠疫情防控，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助力重点项目，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在大战大考中体现财政担当，展现了财政作为，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2020 年度，市财政局连续二年荣获全省财政重点工作考核一等奖、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优秀单位、盐城市综合考核第一名，连续二年被省政府表彰为财政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

一、倾力保障疫情防控，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积极应对新冠疫情挑战，迅速启动应急保障机制，简化防疫物

资采购和经费使用审批流程，为全市抗击疫情争取主动。细化落实疫情防控财政保障，争取特别国债 5 亿元，特殊转移支付 2.4 亿元，统筹本级和上级专项安排防疫资金 1.17 亿元，专项安排医疗基础设施补短板资金 3.05 亿元，落实疫情防控医务人员补助 993 万元，切实提升疫情防控医疗能力。兑现转产防控用品设备升级专项奖补资金 620 万元，保障防控用品供应。财政投入资金 82 万元，推进建立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仓储中心，确保进口冷链食品供应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部门决策部署，聚焦“六稳”“六保”任务，坚决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财政保障底线。贯彻落实国家社保费减免政策，减免社保费 4.91 亿元。落实稳岗返还政策，发放稳岗资金 2572 万元，惠及职工 4.06 万人。发放就业补助资金 882 万元，补贴大学生见习费用 10.1 万元，安排职工技能提升补助资金 946.2 万元，全力支持促进就业创业。调整完善市与镇（区）财政体制，统筹调度资金，保障基层运转安全有序。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稳健高质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合力抓好减税降费各项任务，全年减免税费超 10 亿元，留抵退税近 2 亿元，切实增强企业的获得感，激发了企业创新创业的活力。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盐城市涉企优惠政策，全年兑现涉企奖补资金 6262 万元，兑现“科技 12 条”财政奖

补资金 1188 万元，支持企业培大育强。设立融资担保中心“一站式”服务企业融资，落实 174 家企业授信担保额度 20.22 亿元，增强企业融资能力。推进产业发展基金体系建设，总规模 30 亿元东台首支产业发展基金成立，首期注资 5 亿元，全力服务招引重大项目。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向上争取专项资金 39.6 亿元，争取债券资金 35.9 亿元，切实保障了盐通高铁等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障文明城市创建和为民办实事工程的顺利实施。

三、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切实增进人民民生福祉。坚持做到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倾斜投入，不断完善民生支出的优先保障机制。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安排教育投入 10000 万元，加力推进 14 项新建、25 项续建教育民生实项目，提升幼儿园、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发放困难学生资助资金 596.6 万元，全面优化教育保障水平。投入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1764 万元，支持文化馆申报国家一级馆资质，帮助锡剧团渡过疫情难关，54 个村、65 个幸福小广场投入使用。建立稳健社会保障机制。积极向上争取省补资金，全年到账各类社保类补助资金 23.3 亿元，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正常发放。推进建立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困境儿童等社会救助补助正常增长机制，建立临时救助及时高效保障机制，推进社会救助与扶贫有效衔接，切实防范脱贫人员重新返贫，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构建财政支农多元投入机制，创新财政

和金融协同支农方式，加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力度，引导和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农业领域投入，东台河整治、梁垛河整治、川东港处理完善等一批重点支农项目推进顺利。积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安排债券资金 2 亿元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安排资金 4000 万元支持市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

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有效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制定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完成市级预算绩效管理顶层设计。建立预算绩效管理联动推进工作机制，拟定预算绩效管理三年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打造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平台，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树立全口径预算理念，推进滚动项目库编制改革，细化编制部门预算，精准编制全市财政预算草案，统筹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构建跨年预算动态平衡机制。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全面推行授权支付改革，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规范公务卡使用管理，常态化开展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大力化解隐性债务，圆满完成全年化债目标，政府性债务风险降低一个等级。大力压降债务融资成本，力促债务展期和债务重组，全年债务融资安全有序。深入推进国有资产资源管理改革。加快市级平台公司转型改革步伐，制定出台市属国企市场化转型相关配套文件，推进国企国资管理制度建设。规

范推进 PPP 项目应用，智慧城市、西溪犁木街、高铁站前广场及综合枢纽配套工程等项目顺利推进。制定出台市级财政间隙资金竞争性存放实施方案，全年公开招标财政存款 14 亿元，盘活间隙资金增值收益 5000 万元。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受宏观形势和财税政策影响，经济增长速度还不够快，保持财政收入较高质量难度加大；改善民生、重点工程、工资经费等新增刚性支出较多，社保基金缺口加大，财政保障水平和支出效益有待提高；政府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压力较大，财政回旋余地收窄；财政管理和监督仍需进一步强化。

二、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编制地方预算的要求，结合当前财政收支形势，综合考虑我市财政经济状况，**2021 年全市财政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一是实行综合预算，抓好“四本预算”的统筹；二是保障基本运转，贯彻“政府要过紧日子”的要求；三是强化项目管理，全面融入绩效理念。

（一）全市财政预算草案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4300 万元，增长 7.01%，其中税收收入 467500 万元，增长 9.7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4463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4300 万元，返还

性收入 10111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545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570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3695 万元，调入资金 32302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3100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4463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6092 万元，上解支出 106000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4300 万元。财力与支出相抵，基本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此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均在市本级财政反映。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28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1639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28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10111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545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5702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9596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3695 万元，调入资金 27612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3100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639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1092 万元，对镇区补助支出 69462 万元，上解支出 106000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7400 万元。财力与支出相抵，基本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按政府职能分类，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各类支出项

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851 万元，国防支出 350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2009 万元，教育支出 11368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615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710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40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9789 万元，农林水支出 9040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329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6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02 万元，金融支出 2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6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01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1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23 万元，预备费 3000 万元，其他支出 3239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8065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52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37310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52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14 万元，上年结余 891 万元，调入资金 24597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再融资专项债券）40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7941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9005 万元，上解支出 1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400 万元。财力与支出相抵，调出资金 93687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348585 万元，其中：政府性

基金预算收入 3052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14 万元，上年结余 891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再融资专项债券)40100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5481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4408 万元，上解支出 1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400 万元。财力与支出相抵，调出资金 93687 万元。

按政府职能分类，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各项支出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8633 万元，农林水支出 800 万元，其他支出 162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237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9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6 万元，主要是东台市渔舍农场、通达汽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粮食购销总公司、市担保公司等 4 户企业上缴的利润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6 万元，专项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从 2020 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省统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由盐城汇编，我市不列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7768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66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9744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634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495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6694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69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9744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559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4696 万元。

（三）“四区”财政预算草案

2021 年，市经济开发区、沿海经济区、高新区、西溪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15400 万元。“四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205200 万元，其中：结算财力 171300 万元，调入资金 33900 万元。

2021 年，“四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05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3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3900 万元。

按政府职能分类，“四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类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70 万元，国防支出 1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60 万元，教育支出 65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2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5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9943 万元，农林水支出 2899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8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897 万元。

“四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来源 17622 万元，政府性

基金预算支出 17622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2021 年财政工作

2021 年全市财政工作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盐城市委、东台市委全会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主线，突出保障和发展两大功能，坚持前瞻思维、底线思维、系统思维，以“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精神状态，着力创新集成“管理、保障、发展、防控”四大管理体系，努力奠定“十四五”财政工作良好开局，为实现东台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持。

2021 年财政部门着力建设“四大管理体系”：**一是财政管理体系。**推进内控制度系统化，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推进绩效管理体系化，推进财政体制精准化。**二是财政保障体系。**完善财政提质增收机制，完善“三保”支出兜底机制，完善“两重一实”保障机制。**三是财政发展体系。**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实质运作产业基金，切实强化政策支持，加快完善投融资体制，健全“财政+金融”模式。**四是财政防控体系。**重点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积极防范财政平衡风险，努力防范财政运转风险。主要推进五方面工作措施：

（一）坚持用前瞻思维推进项目攻坚，促进产业提质

贯彻市委全会“产业强市”的决策部署，转变思维思路，

把财政对企业的扶持支出作为投资，把企业增税收、增就业作为投资产出和支出绩效，组合运用财政手段，通过政策扶持、体制调整、资金引导、融资支持、直接投资等方式推进项目攻坚，促进产业提质。

一是强化政策扶持，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积极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应减尽减、应降尽降，坚决不收“过头税”，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国家的政策红利全部让利于企业。全面落实新的制造业 28 条、科技创新 18 条、人才创新 10 条等涉企财政奖补政策。

二是完善财政体制，支持项目载体建设。结合园区整合调整，完善市与镇区财政体制，进一步下倾财力，探索设立园区建设专项引导资金，理顺镇与园区财力分配关系，健全园区投融资体制，进一步提高园区的配套水平和承载能力，加速重点产业成片集聚。全面落实利用外资 6 条、招商引资考核奖励 6 条、招引文旅项目 7 条、招引科技服务业 9 条等招商引资奖补政策，倍增奖补力度，激励多招商、招大商。

三是加强“财政+金融”合作，破解企业融资难题。充分发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中心“一站式”金融服务优势，简化融资担保流程，提升企业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统筹发挥好“三大担保公司”、“五大资金池”的效能，增加风险补偿和贴息额度，增加转贷基金规模和合作银行，有效促进银担合作增信投放。优化配置财政存款，采用政府考核和竞争存放相结合的方式，稳步增加存放总量，同时大力招引金融机构落户我市，更大力度释放信贷投放规模。

四是建立产业基金，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发挥 30 亿元产业投资基金的

引导作用，促进社会资本、优质创业项目、技术和人才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开征集团队实力强、招引业绩优、管理经验丰富的基金管理公司参与我市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设立运营工作，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真正发挥基金引导撬动作用。

（二）坚持以质效为先组织财政收入，拓宽财源领域

围绕全年收入目标，持续推进财政收入提质增效，推进收入结构性转型，确保财政收入量质齐升。一是**厚植基础税源**。大力支持制造业发展，加快提增制造业税收支撑力；加快推进城市建设，壮大速效财源，稳定建筑和房地产业税收贡献；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高服务业税收含金量。加快形成以制造业为主体、建筑房地产和现代服务业为两翼的税源经济布局，夯实稳中有升的实体经济税源基础。二是**培植骨干税源**。继续实施实体企业税源大户培育计划，全年计划培育纳税500万元以上实体企业155户，市本级财政对镇区培育税源大户实行分档财力奖补政策。三是**发展总部经济**。发挥“双招双引”牵头部门的作用，制定总部经济工作指南，筹办总部经济推介活动，完善总部经济奖补办法，在总部经济财力专项结算的基础上，对当年新增总部企业，按户数给予镇区财力奖补，确保完成全年总部收入目标，保障全年收入任务的完成。四是**拓宽财源领域**。宽维度组织财政收入，增加可用财力。有计划开发、经营城市土地，有计划推进线上和线下交易，稳定增加土地出让收

入和易地指标收入；清理处置闲置资产，有效运营国有资产和滩涂、农场、城市空间、特许经营等国有资源，规范收缴国有资本收益，推进政府性存量资金运作增值，努力增加政府资源性收益；清收部门单位滞留收入，盘活统筹使用财政、部门、单位存量资金。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和债券发行额度，多渠道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平衡运转积聚财力、提供支撑。

（三）坚持用金融理念管理政府性债务，赋能城市发展

在保障好全市城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的同时，把握住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红线”，在实现“三个确保”（确保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确保不再新发生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确保债务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的基础上，以“小能量”的资金撬动“大金融”的能量，为城市发展加力赋能。一是**强化存量管控，实现债务“双降”**。多渠道化解隐性债务，减小通过财政性资金化债的压力，实现债务总额和债务率“双降”目标，力争通过两年左右时间将债务风险等级降为“黄色”。按照“长期、低息、大量”的原则，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协调，增加信贷额度储备，加快隐性债务平滑周转审批节奏。二是**拓展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用足新增政府债券额度空间，将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和有收益的项目进行整合，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其余项目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市场化融资，最大限度发挥债券资金“杠杆”作用。大力开拓市场化融资，加大项目推介力度，重点加大与央企、大型民企合作力度，借助外力组建项目公司，综合运用 EPC、PPP、项目资本金+市场化融资等

模式，支持推进城建等重点项目。三是**推进平台转型，撬动社会资本**。注重平台公司的资产和风险评估，合理划分政府与企业偿债责任，实行政企切割。加大市直平台、四区平台重组整合力度，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逐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结构，培育新型经营性业务板块，推动平台市场化转型。支持平台公司承接政府公益性项目，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支付项目工程款，各平台公司自负盈亏。加快推进转型后的国有企业混改，加大与优质民营企业合作力度，引导和激励社会资本参与我市重大项目建设。

（四）坚持以底线思维兜牢民生保障，共建幸福东台

以提高老百姓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为目标，着力改善民生，进一步加大财政民生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新增财力 75% 以上用于民生保障。一是**推进健康事业发展**。一以贯之抓好新冠疫情保障工作，做到防控保障常态化、财政服务便利化。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快推进疾病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演练、物资储备和专业培训，提供足额资金保障。围绕“健康东台”建设，推进医疗卫生能力新一轮提升计划，启动我市“建设一流专科（学科）、培养一流医学人才”的医疗卫生领域人才计划。进一步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建立特殊岗位津贴制度，增加养老护理人员及待遇，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二是**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坚持“保中间带两头”的教育投入政策，加快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和民办园普惠化，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设立教育、文化事业发

展专项资金，支持教育创优工程和文化惠民工程，办好教育文化民生实事，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三是发挥社保“兜底”作用。积极应对养老全省统筹和医保盐城统筹，应对疫情下社保费减收，主动向上反映对接汇报情况，大力争取上级补助，努力减轻本级兜底压力。继续做好城乡困难群体和重点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工作，落实好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按省政府 93 号令落实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标准。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政策在政策、标准、对象和管理上的衔接，发挥低保政策在脱贫攻坚中的托底保障作用。四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以完成约束性任务为前提，以我市乡村振兴“十大工程”为抓手，积极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实施园区创建、农业结构调整、脱贫奔小康工程。支持成立市、镇两级农投公司，明确农投公司实体化经营的方向和理念，加大对镇村现有资产、资源、资金整合力度，为乡村振兴和“三农”发展注入新的能量。

（五）坚持用系统思维深化财政改革，夯实治理基础

坚持“一体两翼”（一体为财政体制，两翼为预算制度和绩效管理）带动全局的改革思路，系统化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一是完善市对镇（区）财政体制。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合理划分收支范围，理顺和明晰市镇两级政府的支出责任，提高市镇两级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水平。强化目标激励，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市镇之间收入分配关系，突出财政体制的激励作用，引导镇政府加快经济转型升级，调整优化收入结构，

培植新的财源增长点，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保障基本支出，核定镇级财政基本支出，完善一般镇基本财力奖补机制，保障镇级财政基本支出需要，维护基层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二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系统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构建“横向一体化、纵向集中化”的应用系统，实现业务上贯通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财务报告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主要环节，层级上联通省财政厅及全市各镇（区）财政，主体上衔接财政部门、预算单位、金融机构、支付对象等各关联方，形成顺向逐级控制和立项实时反馈的完整管理闭环，为完善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供有力保障。

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联动机制，按照“县级率先、四个同步”的要求，推动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面开展，并将绩效管理结果纳入市级部门综合考核，全面提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是全面推行项目库管理。部门单位全部预算支出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将项目库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分为公用经费项目和其他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理念，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储备预算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全流程动态记录和反映项目信息变化情况。进一步明晰部门主管和财政监管责任，大幅缩减财政代编项目预算，强化部门预算编制的主体责任。对财政

直属账户进行清查，除有明文规定必须保留的账户，其余账户逐步下放到部门，理清流程，落实责任，进一步增强部门单位项目资金使用的自主权。**五是推进镇级债务市级统管。**深度调研摸底镇级债务现状，制定出台镇级债务市级统管方案，市镇联动合力化解隐性债务。以市属平台公司为主体，整合市本级、各镇经营性资产，将镇级债务纳入市级集中统一管理，更大力度化解乡镇隐性债务，实现债务“双降”目标，探索政府性债务管理新模式。**六是完善法治财政标准化体系。**全面对标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指标，着力强基础、补短板、提质量，实行科室工作清单管理，完善指标考核动态管理信息化平台；全面落实内控规范，修正业务流程，推行岗位设置由横向条块分工向纵向流程控制转变，防控业务风险和执法风险；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市镇联动，全面启动镇（区）法治财政创建，加强镇区业务指导，通过制度规范基层财政业务流程，着力培育镇（区）特色示范点，确保建成全国法治财政建设示范点。

各位代表，面对新时代、新要求、新使命，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的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现代财政建设步伐，不断开创财政事业新局面，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